

敦品中學

114 年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

合約書

敦 品 中 學（以下簡稱甲方）_____（以下簡稱乙方）
茲因甲方標售報廢財產物給乙方，經雙方協議訂立合約如下：

一、品 名：敦品中學 114 年度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。

二、數 量：詳甲方 114 年第一次報廢財產物品標售案明細表。

三、價 格：新臺幣：_____元整。

四、合約期間：自 114 年 11 月 27 日起至 114 年 12 月 8 日(含當日)止，乙方如有違反本合約之情形，甲方得隨時終止本合約，乙方不得異議。

五、出售方式：甲方應事先集中奉准報廢財產物品於固定地點，乙方於 114 年 12 月 4 日前一次繳清全部價款，並於 114 年 12 月 8 日(含當日)前來載運，逾期視同違約論，甲方得另行擇期標售並沒收所繳之全部押標金，乙方不得異議。付款後由甲方開立收據一式二份，雙方各自收執，以為憑據。

七、標售地點：敦品中學行政大樓會議室
(330063 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)

八、得標廠商應按環境保護相關法令處理本案標的物，如有因得標廠商不法行為致本校受罰，本校得向得標廠商求償。

九、本合約正本 2 份，由甲、乙雙方各執 1 份，副本 1 份，由甲方轉存。

立合約書人

甲 方：敦品中學

法定代理人：校長 郭宗裕

地 址：桃園市桃園區向善街 98 號

電 話：03-3253152

乙 方：

負 責 人：

地 址：

電 話：

中華民國 114 年 月 日